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建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衍生性商品是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經濟避險及會計避險。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

三、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

1. 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

- (1)遠期契約(Forward)
- (2)選擇權契約(Option)
- (3)期貨契約(Future)
- (4)交換契約(Swap)
- (5)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

由財會室呈報董事會核可。

3. 核決各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 (1)交易部門：由財會室進行交易。
- (2)交易商品：按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施行。
- (3)交易金額授權：財會室應於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將欲進行之交易商品，其額度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進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4)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 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期董事會。

(二)財會室

1. 以書面方式呈報所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目的、期間、金額、交易條件及對象，予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2. 進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
3.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4.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交易員須登載詳細交易內容於週報告中，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避險性交易，應設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停損點，且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

五、交易額度

(一)契約總額

由董事會核准額度，其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外幣資產減外幣負債後之淨額為限。

(二)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 10%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 10%以上時，則提請總經理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事後將處理情形報告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相關法令、公報或準則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核決權限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的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控制活動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 (四)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六)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損失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